

〔美〕克莱门斯·巴特勒斯 著

罪犯矫正概述

群众出版社

罪犯矫正概述

(美) 克莱门斯·巴特勒斯 著

龙学群 译

陈新华 校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北京

罪犯矫正概述

(美) 克莱门斯·巴特勒斯 著 龙学群 译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巨山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75印张226千字插表1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294 定价：2.30元

印数：00001—5000册

译者说明

《罪犯矫正概述》出版于一九八〇年，原书作者 克莱门斯·巴特勒斯 (Clemens Bartollas) 是美国 北衣阿华州大学 法学教授。

《罪犯矫正概述》从追溯罪犯矫正的历史渊源开始，全面地介绍和评价了美国国内罪犯矫正工作的发展过程及现状，其中着重论述了现代美国社会实施的一些矫正手段，如“以社区为基础的矫正”，以及这些矫正手段的实际效果、面临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案等等。本书还具体介绍了现代美国的罪犯问题和监狱管理的一些技术问题。书中内容较为客观地反映了美国矫正领域的一般情况和最新趋势。本书原分为二十一章，篇幅较长，考虑到有些章节内容对我国矫正工作无多大参考价值，遵从群众出版社的意见，在最后的编校中对原书中部分章节做了一些删节。

《罪犯矫正概述》对我国公、检、法、司部的工作人员，各公安、政法院校以及其它大专院校法律专业的师生均有一定的参考价值。鉴于美国的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与我国不同，书中不适合我国情况之处，请读者结合自己的工作进行分析 and 参考。

本书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英语教研室陈新华同志校对。

在本书的译校过程中，承蒙群众出版社政治法律编辑室、司法部劳改局、中央劳改劳教工作管理干部学院有关同志从专业上予以指导，特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译者水平有限，译文中定有谬误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译 者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矫正的历史和发展

第一章 矫正的历史……………(3)

早期历史……………(4)

美国的早期实践……………(14)

宾夕法尼亚州和奥本监狱的纪律制式……………(17)

美国矫正机构中的改革……………(21)

监狱的出路何在：各种思想的争鸣……………(25)

结论……………(32)

第二章 矫正与刑事审判系统……………(33)

刑事审判系统……………(34)

刑事审判系统内的相互依存关系……………(41)

刑事审判系统的问题及其对矫正系统的影响……………(45)

结论……………(50)

第二部分 以社区为基础的矫正

第三章 以社区为基础的矫正：概述……………(55)

社区矫正的兴衰……………(55)

州、地方和私人管理的社区矫正工作……………(58)

居住方案内的工作……………(67)

社区志愿者……………(70)

结论.....	(72)
第四章 审前释放和转移.....	(74)
审前释放和转移的历史.....	(75)
审前转移.....	(82)
结论.....	(90)
第五章 缓刑.....	(92)
缓刑的起源.....	(94)
缓刑的管理工作.....	(95)
缓刑官员.....	(99)
缓刑工作的改革.....	(105)
缓刑的作用.....	(110)
结论.....	(111)
第六章 重返社会方案.....	(113)
重返社会方案的历史.....	(114)
释放前训练方案.....	(115)
工作释放.....	(118)
学习释放.....	(122)
探家休假方案.....	(123)
重返社会训练所.....	(124)
以社区为基础的帮助方案.....	(125)
结论.....	(129)
第七章 假释.....	(131)
假释的起源.....	(132)
假释委员会的实际工作.....	(140)
假释工作中的创新.....	(146)
假释存在的可能性.....	(150)

结论.....	(152)
第三部分 地方、州和联邦矫正机构	
第八章 地方矫正机构.....	(155)
拘留所的历史.....	(156)
拘留所的特点.....	(158)
第九章 州和联邦矫正机构.....	(168)
矫正机构的类型.....	(169)
矫正方案与服务.....	(182)
监狱企业.....	(188)
联邦和州立矫正机构之间存在的不同之处.....	(189)
结论.....	(190)
第四部分 监狱行政管理机构	
第十章 监狱的管理.....	(195)
监狱长工作性质的改变.....	(195)
管理工作的范围.....	(198)
监狱管理人员的问题.....	(203)
单位管理——行之有效的办法.....	(208)
情况调查：斯特茨维尔矫正中心使用单位管理 法的情况.....	(209)
结论.....	(215)
第十一章 监狱监禁.....	(217)
监狱安全问题.....	(217)
控制方法.....	(223)
监管人员.....	(229)
逃跑问题.....	(235)
结论.....	(237)

第十二章 狱内治疗.....	(238)
罪犯分类.....	(239)
狱内方案的制定.....	(242)
治疗方法.....	(249)
矫正机构劝教员.....	(258)
结论.....	(259)
第十三章 犯人的权利.....	(261)
法院对矫正工作的干预.....	(262)
犯人的权利.....	(263)
法院裁决的执行.....	(274)
结论.....	(277)

第五部分 囚犯

第十四章 男犯.....	(281)
男犯的类型.....	(282)
结论.....	(289)
* 第十五章 女犯.....	(291)
妇女与犯罪：三种假设.....	(292)
女犯的类型.....	(296)
刑事审判系统中的女犯.....	(300)
结论.....	(308)

第六部分 总结

第十六章 矫正工作的今天.....	(311)
社会和罪犯.....	(311)
可以代替监狱的机构.....	(312)
狱内情况.....	(313)
矫正工作的变革.....	(317)

第七部分 前景预测

第十七章 罪犯矫正工作的明天.....	(323)
未来可能出现的情况	(324)
对未来的预测.....	(326)
结论.....	(333)

第一部分

矫正的历史和发展

第一章 矫正的历史

维护社会秩序要求人们遵守社会准则，但是，设计一种用以对付违法者的正确方法，历来就是一个错综复杂的问题。使用报复性手段惩罚罪犯是最初使用的方法之一。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社会中，违法者均被处以罚款、赔偿自己造成的损害、流放、严刑拷打、甚至被处以死刑。在最近两个世纪中，监禁形式的惩罚成了对付犯罪者的流行办法。到了近代，人们认识到对罪犯实施矫正比单纯惩罚更有意义，通过矫正可使他们成为有用之材，成为有益于社会的人。然而，到了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美国又重新使用了惩罚和监禁这些古老的办法。对罪犯采取的强硬态度使得强制性判决日益增多，并使监狱拥挤不堪，死刑得以恢复。

本章分为五节，主要论述了英美历史：(1)早期历史；(2)美国早期的实践；(3)宾夕法尼亚州和奥本监狱的纪律制式；(4)美国矫正系统的改革；(5)各种思想的争鸣。在我们跨入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之时，追溯古往今来矫正事业的发展过程，是我们理解当今矛盾的倾向和动乱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研究历史还有助于我们了解并确定矫正事业的演变过程。正如桑塔亚那和其它某些人们所说过的：不研究历史的人，终会重蹈旧辙。

阜 期 历 史

在古代，人们受到自然环境的束缚和自然灾害的侵袭，他们用报复性手段对付违法者，部落法规、宗教戒律和国家正规法律也鼓励这种做法。

部落法规

在一些古代文化中，人们认为冒犯某一集团(家族或部落)的某一成员就等于冒犯了整个集团，冒犯者所在集团，作为一个整体，要对其成员的行为负责。这种观念导致了世族之间的仇杀，在这种仇杀中，受害者的部落要对侵害者的家族或部落进行“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血亲复仇。

为了减少世族仇杀给双方造成的损失，人们逐渐形成了这样一种习俗：侵害者向被害者或其家庭赔偿牛、食物、或人力劳动以弥补自己的过错或造成的损害。赔偿的数量因侵害的性质和被害者的年龄、地位、性别和声望的差异而各不相同。侵害一个自由民要比侵害一个奴隶付出更多的赔偿，侵害成年人的赔偿高于侵害孩子，侵害男人的赔偿高于侵害妇女，侵害贵族又高于平民。这样，同样一种犯罪行为，当它的侵害对象是普通公民时，可以用赔偿方式解决，而如果侵害对象是一贵族，就会导致流血性报复。

宗教法律

古代社会的宗教戒律允许对犯罪采取惩罚措施。例如，《旧约》对应受到惩罚的邪恶作了明确的规定。进行血亲复仇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死者必须是因反抗敌对者而被害；(2)这种杀害必须是预谋的，如被埋伏的敌人杀害；(3)

必须使用杀人的工具作为定罪的依据。依照摩西法律，参加世族之间的仇杀是神授的职责。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对侵害者所属家族的首领实施报复。

正规法典

由于王权在解决争端中得到认可使私人的复仇活动公开化，中东地区的统治者们开始着手编纂部落的戒律。古巴比伦时期的《汉穆拉比法典》(约公元前1900年)一般被认为是历史上最早的一部法典，但实际上苏木里安法典比它还要早近一百年。另一部颇有影响的古代法典——十二铜表法，诞生于公元前451——450年，它是罗马法的最古成文法。有了法律规定，贵族行政官在对付平民诉讼当事人时就有了明确的标准。十二铜表法的影响一直延续到公元五世纪，直到它的许多条文被收入《查士丁尼法典》。

早期的法典都规定有残酷的惩罚措施，惩罚通常是由受侵害的一方执行。另外一些早期的惩罚方法通常把违法者的平民地位降为奴隶；剃发为奴(光头是奴隶的标志)强迫他在监禁劳役中度过余生。除了丧失自由和公民权以外，罪犯们还被当作被剥夺公权的人看待，他们的财产被没收充公，他们的妻子被判为寡妇，还可以改嫁。

在公元六世纪，罗马皇帝查士丁尼诏令一个由十人组成的委员会审阅当时的法规和法律，编制一部对每种犯罪都有相应惩罚的新法典。这部法典完成于公元529年，在后来四十多年内又做了修改。尽管《查士丁尼法典》过分拘泥于具体细节，尽管它未能挽救罗马帝国的倾覆的命运，但是它却是英国普通法和许多西方国家法典的渊源。

欧洲中世纪的情况

从公元五世纪古罗马帝国的覆灭到十三世纪中世纪的开始，欧洲大陆被笼罩在“黑暗年代”的阴云中。教会几乎全部控制了人民的思想，成为当时控制社会的一股主要力量。借宿命论的教义，教会证明野蛮的惩罚是公正的，因为这种教义断定，所有人的命运都是预先注定了的，即生死有命，存亡在天。性行为不轨、违反人伦、行巫术、信奉异教被划入犯罪之列，都要受到教会可怕的惩罚。直到十三世纪为止，教会一直用神明裁判法代替审判。在这种所谓的神明裁判中，有罪或无罪取决于被告无伤、通过危险和痛苦考验的能力。

九世纪以查理大帝为首的神圣罗马帝国的成立，使基督教会裁判权力达到了顶点。当时，国家的俗权支持教会的判决。查理大帝和他的继承者们给了主教们充当真正法官的权力，这种权力使主教们得以处理世俗事务。这种制度得到了很大程度的发展，到了十一世纪，当时的法庭都由教会所把持，而且法庭还拥有一群教会律师。

欧洲对矫正事业发展的影响

现代矫正事业的雏形孕育于中世纪到十八世纪这一历史阶段中。刑事古典学派的兴起，教会使用的宗教法庭和监禁手段，由国家实施的包括监禁在内的惩罚，都是当时矫正事业的主要内容。在现代矫正事业的演化过程中，刑事古典学派起了非常主要的作用。在这一历史时期内，报复主义不再占有统治地位，而制止犯罪的思想却脱颖而出，成为矫正领域的指导思想。

惩罚和教会

创建于十四世纪和十五世纪的宗教法庭，是教会企图通过恐怖统治来瓦解人民意志的一种手段。秘密审问，错综复

杂的秘密警察系统，刑讯室，用以关押犯人的与世隔绝的监狱，以及克尽职守且深谙此道的审讯官，都是这个恐怖统治的组成部分。

在中世纪，教会用监禁代替了死刑。修道院的部分建筑连同在宗教法庭统治时期建立的监狱一起被用来拘押异教徒。宗教法庭统治时期修建的监狱很象后来美国殖民地时期的区组式监狱。威廉·内格尔在谈到教会监狱时说：“那里终身囚禁着一些被免于死罪的异教徒，他们通常是被关在地下单人牢房中……一个葡萄牙教会监狱还设有关押巫婆、神汉和无赖的牢房。”他还说：“有些修道院在住房部分为每个僧侣都设有一个完全隔开的小室，这样，要在短期内关起一个“迷途的兄弟”就方便得多了。修道院建筑的布局由“主房”和附属房组成。由于附属房的建筑位置较差，因此让僧侣们定期到这种房间小住一段也就成了修道院的惯例。有一些迹象证明，这些附属房中的一些房间后来被看作是实行惩罚的场所。”

一七三〇年，教皇克莱门特十一世在罗马建立了圣米歇尔教养院。这一设施是为收容二十岁以下不可救药的青少年而修建的，在它的大门上铭刻着这样的词句：“仅仅依靠惩罚来约束邪恶者是不够的，同时还必须运用劝善的戒律使其顿悟。”该教养院采用一种由沉默、工作和祈祷组成的方案，用来表示苦行（一种对罪恶和过错表示忏悔的自惩行为）。单间寝室和工作用的中央大厅也是这所监狱的特色。惩罚的项目包括隔离，在监房里单独工作，低标准饮食，鞭打和黑洞（严管牢房）。

惩罚和国家